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草案）

1. **总则**

**第一条**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校学生意志，维护全校学生权益。

**第二条**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

1.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学代会原则上每一年召开一次，由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召集，并由校团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

**第四条**学代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校学生会秘书长，执委会委员和各学院学生分会主席组成。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学代会执委会秘书长、校学生会秘书长和在任执委会委员组成。

**第五条**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校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 选举新一批进入执委会的委员；
4. 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5. 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6. 行使应由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执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一届执委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七条**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须有执委会委员1名以上（含1名）或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八条**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校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执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九条**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须参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执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一届执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第十一条**执委会由执委会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两年，一般不连任。每届执委会第一任委员，由校学生会上届主席团成员和通过学代会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组成；第二任委员，由任期不满两年的现任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产生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执委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和执行副主任各一名，从执委会委员中产生，主持执委会日常工作。主任、常务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经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确认；执行副主任由执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从新当选的执委会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并担任校学生会主席。

**第十三条**执委会设秘书长1名，一般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担任，代表校团委对执委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十四条**执委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解释《校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
2. 制定、修改和解释校学生会的工作制度；
3. 执行学代会决议，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各种职权；
4.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会议；
5. 评价执委会的工作业绩，罢免执委会主任、副主任；
6. 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7. 选举产生执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执行副主任；
8. 决定校学生会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执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第十六条**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执委会秘书长召集执委会扩大会议，由执委会委员，各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及有关人员参加。

1. **代表**

**第十七条**学代会代表应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沧州市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民主推选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人数的1%，依照本学院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战一定比例。其中，在任的执委会委员和下一届执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学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执委会三人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学代会。

**第十八条**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十九条**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改革开放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受到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四）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条**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三）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

**第二十一条**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2. 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3. 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并将各提案反馈切实传达给同学；
4. 维护大会声誉，执行大会决议。
5. **提案**

**第二十二条**学代会开会期间提案的提出与确定

1. 提案的提出。在大会召开前，校学生会主席团、学代会代表、执行委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相关提案。提案一般应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十天前报送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分类整理。
2. 提案的确定。提案经过分类整理后，形成具体的提案工作报告，提交校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在学代会上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学代会闭幕后，由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解决提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适用于沧州师范学院本、专科生，全校各级学生会和学生组织可以依据本制度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闭会期间由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7月10日